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715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蔡宛芸

被告 宋青靜即仟承實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宋青靜即仟承實業社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陸萬零伍拾貳元，及如附表編號一、二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

二、被告宋青靜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貳萬肆仟參佰伍拾參元，及如附表編號三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伍萬元為被告宋青靜即仟承實業社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宋青靜即仟承實業社如以新臺幣壹佰陸拾陸萬零伍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肆萬元為被告宋青靜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宋青靜如以新臺幣柒拾貳萬肆仟參佰伍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19條或第20條均約定，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各宗債務，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7、34、51、56頁），

01 是本院就本件訴訟具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3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4 為判決。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

07 被告宋青靜代表仟承實業社於民國110年7月14日向原告申請
08 二筆各為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之借款，第一筆簽立借
09 據，約定借款期間5年，第一年為寬限期，於113年4月9日另
10 約定自同年月26日期增加寬限期1年；第二筆為申請協助中
11 小型事業疫後興專案貸款，簽立貸款契約書，約定借款期間
12 7年，前二年為寬限期。被告宋青靜於110年7月14日另以個
13 人名義申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簽立貸款契約書，約定
14 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16日起算6年，於113年4月9日另約定自
15 同年月26日期增加寬限期1年。以上借款均約定自實際撥款
16 日起，每月為一期，依約定利率，寬限期內按月繳息，寬限
17 期後按年金法每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有一部遲延還款，即喪
18 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如遲延還本或付息
19 時，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原借款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
20 月部分，按原借款利率20%計收違約金。詎被告仟承實業社
21 於113年12月24日歇業，被告並於114年1月起未依約繳款，
22 第一筆借款經原告於114年3月14日依約抵銷存款1,456元充
23 償利息後，利息充償至114年1月5日尚欠如附表編號1之本
24 金、利息及違約金；第二筆借款因前二年為寬限期，被告繳
25 納之金額未充償本金，利息僅充償至114年1月13日，尚欠如
26 附表編號2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第三筆個人名義借款因
27 延展寬限期後利息僅充償至114年1月16日，尚欠如附表編號
28 3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29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宋青靜即仟承實業
30 社應給付原告166萬52元，及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利息與
31 違約金。(二)被告宋青靜應給付原告72萬3,353元，及如附表

編號3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興專案貸款契約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各該借款之授信約定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61頁），堪信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九庭法 官 呂俐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吳芳玉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借款金額	計息本金	利 息		違約金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1	100萬元	66萬52元	114年1月6日起	3.375%	114年1月14日起至114年7月13日止	0.3375%

(續上頁)

01

			至清償日止		114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0.675%
2	100萬元	100萬元	114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1.72%	114年2月14日起至114年8月13日止	0.172%
					114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0.344%
3	100萬元	72萬4,353元	114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2.295%	114年2月16日起至114年8月15日止	0.2295%
					114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0.459%
合計	300萬元	238萬4,405元	-	-	-	-